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作为保险标的的起重机械设备时，在吊装货物过程中，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下列情形下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超载吊装；
- （二）操作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第五条 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，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